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907)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與Safilo就交易(當中涉及向Safilo集團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而就此建議之新限額分別為152,000,000港元、184,000,000港元及218,000,000港元。

Safilo之全資附屬公司SFE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Safil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新限額，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包括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就批准補充協議、交易以及新限額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補充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與Safilo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重要條款概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2.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Safilo

Safilo於一九三四年在意大利成立，為領導高檔眼鏡業界之企業翹楚。於本公佈日期，Safilo之全資附屬公司SFE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權益。

### 3. 年期

補充協議將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

### 4. 所涵蓋之交易

交易涉及向Safilo集團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

### 5. 定價

根據補充協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如適用)訂立。本集團就交易所採取之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建議之新限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每年之年度最高交易總額建議分別為152,000,000港元、184,000,000港元及218,000,000港元。補充協議列明，倘本集團所收取之總交易金額已達新限額，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任何進一步之交易。協議亦列明Safilo在採購任何該等產品時毋須全數購入新限額所列之交易總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總值。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超逾任何現有限額。

	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現有限額	225	244	279
交易之實際價值	157	110	57.6 (附註)

附註：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是根據Safilo集團預期在新的年期內將向本集團發出之購貨訂單的金額來釐定新限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新限額之理由及基準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金屬及塑膠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業務。

Safilo為Safilo Group S.p.A.之附屬公司。Safilo Group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Safilo Group S.p.A.之二零一一年年報，Safilo Group S.p.A.連同其附屬公司是全球第二大的太陽眼鏡及光學眼鏡製造商，擁有超過75年的眼鏡業經驗。其從事眼鏡市場內的產品設計、生產、批發及零售分銷。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與Safilo於一九九七年首次就此等交易訂立供應協議，而本集團亦自此起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向Safilo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此等交易現時受到供應協議之條款所規管，而供應協議最後一次之補充是根據本公司與Safilo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而作出，該補充協議亦載列Safilo集團建議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之現有限額。此等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由於目前之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讓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額外年期內，於新限額之規限下繼續進行交易。

根據補充協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如適用)訂立。每項購貨訂單之價格將由本集團計及(其中包括)各項訂單之數量及規格以及所給予之生產時間，以每項訂單基準及根據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採納之定價慣例而釐定。

本集團一直依循本身的內部監控政策以持續遵守上述政策。在向Safilo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任何報價之前，本集團專職的管理人員會自行編制及計算初步報價。建議報價的定價須通過本集團銷售管理層的審閱及評估後，才會送交Safilo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審議。於評估建議報價是否可行時，本集團銷售管理層一般會與(其中包括)過去向Safilo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其他可比較產品(指在實際可行情況內最接近者)之條款作比較，並會考慮客戶之個別款式及其他不同要求。本集團之ISO 9001質量保證體系檢查銷售訂單所列之價格與報價所列者是否一致，進一步對監控制度起相輔相成之效。於年度審核交易時，本集團之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就本集團與Safilo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的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匯報，並發出函件載列其就審核本集團進行之此等交易所得之結果及結論。本集團透過其監控制度及政策而保留其對涉及Safilo集團之任何購貨訂單作決定的自主，此乃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購貨訂單之價格是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根據當時市況釐定。

新限額是根據Safilo集團預期將發出之購貨訂單而釐定。於考慮預測數字時，本集團已覆核以往三年之營業額數字，並且計及產品價格於未來年度的潛在走勢、產品類別的不同組合以及市況。此外，本集團對於補充協議三年期內的預期採購量之按年增加額度加入一定的彈性。董事認為，新限額屬合理預測，交易對本集團為公平及有利，本集團應把握當中的機會。

與Safilo集團之交易是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此等交易已成為本集團業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並且是本集團之穩定業務來源。董事預期，鑑於本集團與Safilo集團已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與Safilo集團之業務將會繼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交易及新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補充協議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一般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限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並非低於5%。此外，交易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就符合資格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訂明之其他門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交易以及新限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包括補充協議、交易以及新限額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就批准補充協議、交易以及新限額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SFEL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釋義

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限額」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年度限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補充協議、交易以及新限額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補充協議、交易以及新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SFEL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限額」	指	交易於新的年期內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最高全年金額
「新的年期」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部三個財政年度
「該等產品」	指	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
「Safilo」	指	Safilo S.p.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filo集團」	指	Safilo及其附屬公司
「SFEL」	指	Safilo之全資附屬公司Safilo Far East Limited，乃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05%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Safilo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供應協議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Safilo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供應協議，其後經雙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補充協議而修訂
「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所將作出之補充協議而擬向Safilo集團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arbara Lissi女士及Paola Marchisio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